



南無本師釋迦牟尼佛(三稱)  
佛戒功德難得聞  
經於無量俱胝劫  
讀誦受持亦如是  
如說修行者更難





佛子，真爲生死，發菩提心，開發正眼，  
行依三聚。故僅依《佛說梵網經菩薩戒》  
輕戒第三十五，發如是願：

若佛子！常應發一切願。孝順父母、師僧、  
三寶。願得好師、同學、善友知識。常教我  
大乘經律，十發趣、十長養、十金剛、十地  
，使我開解。如法修行。堅持佛戒，寧捨身  
命念念不去心。



當處歲月靜好時，  
感念負重前行者。





# 《梵網菩薩戒本》淺釋

壹、《梵網菩薩戒本》重2--盜戒（1）

貳、陽間犯過，陰司有記（蕩益大師《見聞錄》）



# 壹、《梵網菩薩戒本》重2--盜戒

## 庚二、盜戒

辛一、隨文釋義

辛二、結罪重輕

辛三、持犯果報





## 辛二、隨文釋義

壬一、標人 能犯人

壬二、序事 明不應、明應、結不應

壬三、結罪



## 庚二、盜戒

「盜」對境所犯之過  
「戒」佛制能護之行

明顯貌

灼然不與取，名劫。

潛匿不與取，名盜。

潛藏隱匿

若佛子！自盜，教人盜，方便盜；咒盜。盜因，盜緣，盜法，盜業。乃至鬼神、有主、劫賊物，一切財物；一針一草，不得故盜。而菩薩應生佛性、孝順、慈悲心，常助一切人生福生樂。而反更盜人財物者，是菩薩波羅夷罪。

「盜」者，就是不與而取。凡是有主之物，屬於物主，物主不與，而取為己有，這都是屬於盜取。



## 辛一、隨文釋義

壬一、標人 能犯人 佛子！

壬二、序事

1) 不應<sub>下</sub>舉盜事 自盜，教人盜，方便盜；咒盜。  
止持作犯<sub>下</sub>成業相 盜因，盜緣，盜法，盜業。

└舉輕況重 乃至鬼神、有主、劫賊物，一切財物；  
一針一草，不得故盜。攝律儀戒 無盜不斷

2) 明應 而菩薩應生佛性、孝順、慈悲心，攝善法戒 無善不修  
作持止犯 常助一切人生福生樂。攝眾生戒 無生不度

3.結不應 而反更盜人財物者，

壬三、結罪 是菩薩波羅夷罪。



# 壬一、標人

**佛子** 能犯人 具有犯戒條件的人 為佛子者，受持佛戒，當依戒修，不可輕違佛所制戒。

發菩提心，受菩薩戒，紹佛家業，住佛律儀。

不狂、不亂、不病壞心。 不隔他陰，自知我已受菩薩戒也。  
具明了性，能辨別所對境。 今世能了知是受過菩薩戒。

若佛子，未秉此戒，無罪可結，只得性罪。

若秉此戒，造作盜業：犯戒罪、業道罪。 性遮二罪

未秉此戒，造作盜業：犯業道罪。 只得性罪

發菩提心，受佛大戒，即佛所生，行當紹如來位。（受佛戒，及入諸佛位）有子之義，毋自輕也；**自尊自重，不負己靈，不枉此生。**

## 王二、序事 明不應、明應、結不應

一、不應（止持作犯--不作即是持戒，若作則犯戒）

1.舉盜事 不與而取他物，名之為盜。

**自盜** 自己親身取物。

**教人盜** 教他人為我取物，或遣使取，或作相令知。

**方便盜** 以種種機巧諂曲，欺他不知，移標占界等。

**咒盜** 以外道邪術，呪攝彼物自來。  
或呪召鬼神，使鬼竊取也。

若但教人作盜，利不入己，不結重罪。



## 非理損財亦為盜攝

非理，不合正理、不順道理。

損他財，雖利不入己，但損他。

### 損財成盜

若破（破壞）、若燒（燒毀）、  
若埋（藏匿）、若壞色（損減功能）。

若破、若燒、  
若埋、若壞色，  
佛言皆波羅夷。

如放火  
燒他林

約損他財

犯盜（重罪#2）。

約不應放火

犯放火損燒戒（輕垢#14）。

貪取（貪）、瞋毀（瞋）、互用（痴），皆是犯盜。

如何避免互用犯盜？ 公私分明，若有限用，應專款專用。

用三寶物，津中用有兩別，一者盜用，二者互用。

知事者闇於戒相，互用三寶物，隨所違者並波羅夷。

## 許可才取用，問明才可動

不待許可而取用，不曾問明而擅動。皆有不與而取之心跡，皆犯盜取盜用之行為，皆結盜罪。

非但銀錢出入上，當嚴淨其心；即微而至於一草一木、寸紙尺線，必須先向物主明白請求，得彼允許，而後可以使用。

任意移動他人物品，雖無盜心，亦無占為己有，但令他人不安，損惱義同，故應避免擅動他人物品。

擅動他人物品

- 1.易起盜心。
- 2.遭人譏嫌。

如何避免犯盜？物有其位、物歸原位。

凡非與而取，及法律所不許，而取巧不納，皆有盜取之心跡，及盜取之行為，皆結盜罪。（弘一大師〈在家津要之開示〉）



## 2.成業相（成就盜業之相狀）

**盜因** 初起一念盜心為因。

**盜緣** 盜心相續，多種助成盜事為緣。金銀等寶現前，助成盜心。

**盜法** 思惟算計盜物之方為法。設巧計盜人財物。

**盜業** 物離本處成業。舉他物離本處，即成盜業。未離處猶在盜法。

因、緣、法，三事俱備，任運成盜。當來為畜為奴，世世償還苦報。

有主之物，作有主想，舉離本處作屬己想。初離處，即得重罪。

若方便欲舉而未得，乃至觸著搖動轉側，未離本處，得輕垢罪。

若離本處，復生悔心，或怖畏心，還著本處，亦得重罪。

### 3.舉輕況重

劫賊所得之物。

乃至鬼神、有主、劫賊物，一切財物 指其財所屬主。

一針一草 論物之重輕。針草判盜，五錢判重。

不得故盜 不得，遮止之辭。故盜者，揀非無心。

主雖有不同，上則三寶物、父母、師長物。中則人、天之物。下則鬼神、畜生等。但物有主，自心知是有主（有主想），盜即成罪。

一針一草最輕尚不應盜，況重物耶？

如何避免犯盜？勿輕小罪以為無殃，水滴雖微漸盈大器。  
剎那造罪殃墮無間，一失人身萬劫不復。

《梵網菩薩戒經義疏發隱》問：取劫賊物云何犯盜？答：此有二義。若劫是我物，我已作失想。若劫是他物，他與，我無與。皆不與取也。



勸應當行 而菩薩應生佛性、孝順、慈悲心，攝善法戒  
二、明應 常助一切人生福生樂。 攝眾生戒（饒益有情戒）

而菩薩 行菩薩道之人。

此孝慈之心皆從

應生佛性 性本孝慈，應生者，是從體起用。佛性中之所出。

孝順（心） 視同父母，是故當生孝順心，供養如佛。

慈悲心 視眾生如赤子，與樂拔苦。

常助一切人生福生樂 應當常助一切人，令一切人離苦得樂。

生彼身中之福，生彼心中之樂。身心安樂

一切眾生，皆是我多生父母，如盜彼物，即惱害父母，是為不孝。

若以三聚攝歸：

不得故盜，律儀戒。佛性悲心，善法戒。助人福樂，攝生戒。

鏡現諸境 心隨緣現種種相

隨眾生心，佛看眾生都是佛，  
現所知量。眾生看佛都是眾生。

為菩薩者，因觀眾生如父母、子女，故對眾生恆具孝順慈悲之心。

你看別人很好，不是別人很好，而是你自己很好。 看：內心想法。

你看別人不好，不是別人不好，而是你自己不好。 識心分別計度

你對別人很好，不是別人很好，而是你自己很好。 對：對待方式。

你對別人不好，不是別人不好，而是你自己不好。 與人應對進退

學習戒法的意義 → 透過法義，法隨法行，調整作意，力行實踐。

具有佛法智慧的菩提心，是善待他人，同時也善待自己。

什麼叫修行呢？吃飯、穿衣，乃至上殿、過堂、接人待物都在修行。

只要主導你的是菩提心、利益眾生心，就是修行。（夢參老和尚）



三、結不應 而反更盜人財物者

而反 反者，明其不應，故作之。

更盜人財物者 意顯從人邊結重。

壬三、結罪 是菩薩波羅夷罪

是菩薩 有受菩薩戒者。

波羅夷罪 造作偷盜之事犯重罪，應如法懺悔。

菩薩不修檀波羅蜜，布施衆生，已違佛制。而反更盜人財物者，是違本源體性，令波受貧乏苦，即是造惡滅善，故曰是菩薩波羅夷罪。

## 貳、陽間犯過，陰司有記（錄自蕩益大師《見聞錄》）

楚中有一生員，心跡正直，值冥府缺第七殿，上帝命暫主之。

每隔數日則入冥理事，但正坐檢閱文簿，不勞簽判。

而隨彼前人行業，罪福異趣，每見有自上刀山劍樹者，輒使左右救之，愈救愈上，竟莫能挽也。

一日閱簿，見其妻有一罪款，云盜鄰雞一隻，連毛重一斤十二兩，遂折而識之。

回陽詰問其妻，妻尚抵謾，彼述冥間所見質之。乃首曰鄰雞食所曬物，失手誤打令死。懼鄰婦詬厲，故尚藏未發耳。因取出秤之，斤兩不爽，相對驚異，遂以死雞并價償謝鄰人。

未幾復入冥，檢視前簿折痕如故，而罪款已無影跡矣。



**慎獨** 不畏人知，畏己知。

**覺知** 知善知惡

君子慎獨，不欺暗室；卑以自牧，不欺於心。

**正念** 存善去惡

起心動念。

**回歸  
心處**

人若不知於此獨知之地用力，只在人所共知處用功，便是作偽，便是「見君子而後厭然」。

戒慎恐懼。

見到君子後掩飾自己的惡行。

**心地  
風光**

若戒懼之心稍有不存，不是昏瞶，便已流入惡念；自朝至暮，自少至老，若要無念，即是己不知，此除是昏睡，除是槁木死灰。

以上錄自王陽明《傳習錄》答正之問。

《大學》：小人閒居為不善，無所不至，見君子而後厭然，掩其不善而著其善。





願以此功德，莊嚴佛淨土，  
上報四重恩，下濟三途苦，  
若有見聞者，悉發菩提心，  
盡此一報身，同生極樂國。

